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 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18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钢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9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65,916,398 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榕、王青

电话：0790-6292961、0790-6294351

传真：0790-6294999

邮箱：xggf2017dxzf@126.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袁晓莉、彭洋溢

电话：010-56839498、010-56839505

电子邮箱（认购意向函接收）：yuanxiaoli@htsc.com 或
pengyangyi@htsc.com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